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4年度訴字第645號

原告 王乖秀

康健

吳錫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國防部軍備局間有關眷舍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同法第57條第1項第4、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。次按「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，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，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者，始得提起之。」為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2項所明定。準此，以行政處分無效提起確認訴訟，須先向原處分機關請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始得提起（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7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

01 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，行
02 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3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3日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為：

04 「一、確認『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』（下稱管理
05 作業規定）違反法治國原則、法律保留原則，所為行政處分
06 無效。二、請求確認被告審查遺眷居住資格為行政處分，公
07 法上法律關係存在。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本院卷
08 第11頁），然未說明所欲確認管理作業規定所為之行政處分
09 及被告審查遺眷居住資格之行政處分究分別為何？亦未附具
10 各該行政處分；其次，原告就訴之聲明一確認管理作業規定
11 所為之行政處分無效部分，未說明其向原處分機關即被告請
12 求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，或經請求後於30日內不為確答，亦
13 未提出相關資料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
14 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此部分之起訴，特此
15 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17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
18 法官 李毓華
19 法官 蔡如惠

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21 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23 書記官 陳湘文